Deloitte.

税务

期数 H81/2018 - 2018 年 4 月 18 日

税务评论

购买知识产权资本开支的扣税范 围扩增草案

《2018年税务(修订)(第2号)条例草案》于四月十一日在立法会进行了首读及二读,其旨在把购买知识产权的资本开支的利得税扣税范围扩增。《条例草案》的拟定将推动香港知识产权行业的发展,加强香港作为亚太区内知识产权贸易中心的地位。

《条例草案》的主要特点

(i) 新增三类知识产权的资本开支可享扣税

根据香港目前的税制,购买五项指明类别的知识产权的资本开支可享利得税扣税。这五项知识产权分别是专利权、注册外观设计、注册商标、版权和工业知识权。是次立法建议扩阔此类扣税范围,针对《税务条例》第 16EA 条新增以下三项知识产权:

集成电路的布图设计(拓扑图)所具有的权利

指集成电路的多个元件(其中至少一个是有源元件)与及其部分或全部集成电 路互连的三维配置,或者是指为制造集成电路而制备并符合此项描述的三维配 置。

受保护植物品种权利

指授予植物育种者(或植物品种拥有人)的权利,就其培育或发现并发展的栽 种植物品种提供保障。

表演者的经济权利

是指表演者就其表演的录制品而复制、分发及向公众提供复制品的权利,以及 租赁其表演的声音记录复制品予公众的权利。表演包括戏剧表演、音乐表演、 诵读、或背诵文学作品、艺术作品的表演、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综合表演或任 何相类的演出。

为购买以上三类知识产权所产生的资本开支的扣除将按直线法自购买年度起的连续五年按年均摊计算。具体的安排和不容许扣除的限制(如从相关联者购入

作者:

香港

张新华

税务合伙人

电话: +852 2852 6768 电邮: ryanchang@deloitte.com

戚维之

高级税务经理

电话: +852 2852 6608 电邮: dchik@deloitte.com.hk 有关权利不享有扣除、由并非是拥有该权利的人在香港以外地区使用不享有扣除等)将遵循目前《税务条例》第 16EC 条对版权、注册外观设计和注册商标的有关规定。若《条例草案》获得通过,拟议条文将适用于自 2018/19 课税年度起的资本开支。

(ii) 新增知识产权的注册费用可获扣除

草案亦拟在《税务条例》第 16(1)(g)条下扩大目前在注册或批予方面所支出费用的扣税范围:在商标、设计和专利的基础上新增植物品种的注册费用。若《条例草案》获得通过,拟议条文将适用于自 2018/19 课税年度起的相关费用支出。

(iii)新增知识产权的使用费视作营业收入

鉴于新增三类知识产权的资本开支将可获扣税,草案因而修改《税务条例》第 15(1)(b)条和(ba)条,订明就新增三类知识产权使用费的款项将视为应课税收入。具体的安排将遵循现时条例对知识产权使用费的规定。若《条例草案》获得通过,拟议条文将适用于自颁布之日起计的累算款项。

(iv) 关于转让表演者权利的收入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草案中提出添加新条例 15(1)(bb),将因转让或协议转让在香港表演所產生的表演者权利而赚取的收入视为应课税收入。若《条例草案》获得通过,拟议条文将适用于自颁布之日起计的累算款项。

(v) 香港支付人的预扣税义务

如具有纳税义务的收款人是非本地居民,香港支付人则有义务预扣由支付知识产权使用费或转让表演者权利所产生的税款。按照现行《税务条例》第21A条对相关知识产权的应评税利润做出的计算规定,因第15(1)(b)/(ba)条被视作从香港产生的知识产权收入一般应按所收款项的4.95%实际税率计算;如有适用的税收协定,则采用较低的协定税率。不过,此次草案并未提议修改《税务条例》第21A条以使其涵盖上述新条例15(1)(bb),换言之,因转让表演者权利而产生的税款可以理解为按应评税利润的16.5%利得税税率计算。

观点意见

如上所述,新条例 15(1)(bb)仅对表演者权利的转让作出新规,在此情况下,因转让其他知识产权(如版权、注册商标、专利等)所赚取的收入,且此收入并不是由在香港经营业务而产生或此收入属资本性质或源于离岸,则不需缴纳利得税;而因转让表演者权利而赚取的收入,无论属资本性质与否,都将缴纳利得税。那么,值得探讨的是将表演者权利区别于其他知识产权的原因为何,且此举与香港政府鼓励知识产权业的发展政策又是否相关?

此外,鉴于转让表演者权利不同于版权的税收安排,为了避免税收纠纷的隐患,明确区分这二者显得尤为重要。根据《版权条例》的定义,版权是于声音记录、影片、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中存在的产权,而根据《税务条例》和《版权条例》第528章的定义,表演者的经济权利是演员、歌手、音乐家、舞者等就其表演的录制品而复制、分发及向公众提供复制品的权利。那么,这二者是否有权利上的重叠?例如,将一场音乐会录制成光盘应属版权还是表演者权利?对于并不熟悉知识产权法的商界人士来说,在理解这些条款时往往容易产生混淆,因此建议税务局在这方面提供更为清晰的指引。

新条例 15(1)(bb)的另一个问题涉及应课税款的计算基准。 如上文中提及,不同于其他知识产权使用费预扣税计算所采用的总收入税基,因转让表演者权利而产生的税款的税基可能是盈利。这意味着,具有缴纳预扣税义务的香港支付人在预提相关税款时,需获取非居民纳税人的损益表来计算其应课税利润,而在实际运作上,对方可能会拒绝提供相关的财务资料。为此,税务局是否会针对新条例 15(1)(bb)允许或建议一个推定的利润率用以计算应课税款?

为鼓励创新产业的发展和加强香港作为知识产权贸易中心的地位,政府近期推出了多项措施,但本文中提及的三类知识产权可谓相当特殊,涵盖的行业颇为有限。即便对于所涵盖的行业来说,由于现行制度下诸多不容许扣除的限制条款,真正为企业带来的裨益也实在有限。例如,一家香港贸易公司购买某种知识产权并将其委托给供应商在内地用于制造成品,基于《税务条例》第 16 EC(4)(b)条,购买该知识产权的资本支出将不可获得扣除。再例如,一间从事买卖知识产权的贸易公司,即便不依据草案中的新增条例,其本身购买知识产权的成本也可被视作交易成本获扣除。有鉴于此,相信真正能从该草案中受惠的企业一般是从非相联者购入有关权利并用于开发以赚取在岸知识产权使用费的企业。

若进一步为香港知识产权行业创造有利的税收环境,政府还可考虑在知识产权相关收入方面提供税收优惠,并放宽现行法律下诸多的扣除限制条款(如支付给关联公司的研发开支,或在香港以外地区使用所购买的权利开支等)。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本行中国大陆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 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北京 朱桉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20 7508 传真: +86 10 8518 7326

电子邮件: andzhu@deloitte.com.cn

汤卫东 / 张书

合伙人

电话: +86 28 6789 8188 传真: +86 28 6500 5161

电子邮件: ftang@deloitte.com.cn tonzhang@deloitte.com.cn

重庆

汤卫东 / 张书

合伙人

电话: +86 23 8823 1208 / 1216 传真: +86 23 8859 9188

电子邮件: ftang@deloitte.com.cn tonzhang@deloitte.com.cn

大连 白凤九

合伙人 电话: +86 411 8371 2888 传真: +86 411 8360 3297 电子邮件: bilbai@deloitte.com.cn

广州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 +86 20 8396 9228 传真: +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 vicli@deloitte.com.cn

杭州

卢强 / 何飞 合伙人 / 总监

电话: +86 571 2811 1901 传真: +86 571 2811 1904 电子邮件: qilu@deloitte.com.cn

fhe@deloitte.com.cn

哈尔滨 徐继厚

合伙人

电话: +86 451 8586 0060 传真: +86 451 8586 0056 电子邮件: jihxu@deloitte.com.cn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 +852 2852 6440 传真: +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 sachin@deloitte.com.hk

蒋晓华

合伙人

电话: +86 531 8518 1058 传真: +86 531 8518 1068

电子邮件: betjiang@deloitte.com.cn

澳门

鄧偉文

合伙人

电话: +853 2871 2998 传真: +853 2871 3033

电子邮件: raytang@deloitte.com.hk

许柯 / 胡晓蕾

合伙人

电话: +86 25 5791 5208 / 6129 传真: +86 25 8691 8776

电子邮件: frakxu@deloitte.com.cn roshu@deloitte.com.cn

上海

郭心洁 合伙人

电话: +86 21 6141 1308 传真: +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 eunicekuo@deloitte.com.cn

深圳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 +86 755 3353 8113 传真: +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 vicli@deloitte.com.cn

梁晴 / 管列韵

合伙人

电话: +86 512 6289 1328 / 1297 传真: +86 512 6762 3338 电子邮件: mliang@deloitte.com.cn kguan@deloitte.com.cn

苏国元

合伙人

电话: +86 22 2320 6680 传真: +86 22 2320 6699 电子邮件: jassu@deloitte.com.cn

武汉

钟国辉

合伙人

电话: +86 27 8526 6618 传真: +86 27 6885 0745

电子邮件: gzhong@deloitte.com.cn

钟锐文 / 吴焕琛

合伙人 / 总监

电话: +86 592 2107 298 / 055 传真: +86 592 2107 259

电子邮件: jichung@deloitte.com.cn chwu@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旨在不断提高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佳的服务及协助税务团队出 类拔萃。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编制、发布了"税务评论"、"税务要闻"等系列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颁发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 论分析与介绍;并对疑点、难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及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 ntc@deloitte.com.cn

主管合伙人

张新华 合伙人

电话: +852 2852 6768 传真: +852 2851 8005

电子邮件: ryanchang@deloitte.com

华南区(香港)

张新华

合伙人

电话: +852 2852 6768 传真: +852 2851 8005

电子邮件: ryanchang@deloitte.com

华北区 张博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20 7511 传真: +86 10 8518 1326

电子邮件: juliezh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内地/澳门)

张文杰

总监

电话: +86 20 2831 1369 传真: +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 gercheu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朱正萃

总监

电话: +86 21 6141 1262 传真: +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 kzhu@deloitte.com.cn

华西区

张书

合伙人

电话: +86 23 8823 1216 传真: +86 23 8859 9188

电子邮件: tonzhang@deloitte.com.cn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陆颖仪 Wandy Luk (wanluk@deloitte.com.hk) 或传真至+852 2541 1911。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 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cn/about以了解更多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的详情。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中的 80%左右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的专业服务,协助客户应对极为复杂的商业挑战。如欲进一步了解全球大约 263,900 名德勤专业人员如何致力成就不凡,欢迎浏览我们的 Facebook、LinkedIn 或 Twitter 专页。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在中国市场拥有丰富的经验,同时致力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培养本地专业会计师等方面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德勤中国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网络") 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2018。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